

重庆市南川区鸣玉四中水厂工程（一期）项目名称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市南川区博泓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鸿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4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7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1. 一般约定.....	52
2. 发包人义务.....	56
3. 监理人.....	57
4. 承包人.....	5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7. 交通运输.....	64
8. 测量放线.....	6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6
10. 进度计划.....	69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70
12. 暂停施工.....	71
13. 工程质量.....	72
14. 试验和检验.....	75
15. 变更.....	75
16. 价格调整.....	78
17. 计量与支付.....	79

18. 竣工验收（验收）	8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6
20. 保险	87
21. 不可抗力	88
22. 违约	89
23. 索赔	92
24. 争议的解决	93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95
1. 一般约定	95
2 发包人义务	95
3 监理人	96
4 承包人	9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4
7 交通运输	105
8 测量放线	10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5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6
12 暂停施工	108
13 工程质量	108
14. 试验和检验	109
15 变更	109
16 价格调整	114
17 计量与支付	115
18 竣工验收（验收）	12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4
20 保险	124
22. 违约	125
24. 争议的解决	131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6
第 二 卷	137
第六章 图纸	138
第 三 卷	1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第 四 卷	1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一、投标函部分	144
二、报价部分	152
三、商务部分	156
四、技术部分	160
五、资格审查部分	1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偏离.....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A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27
3.5B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方式.....	30
7.5 中标通知.....	31
7.6 履约担保.....	31
7.7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31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4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7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4 评标结果.....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1. 一般约定.....	52
1.1 词语定义.....	52
1.2 语言文字.....	54
1.3 法律.....	5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4
1.5 合同协议书.....	5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5
1.7 联络.....	55
1.8 转让.....	56
1.9 严禁贿赂.....	56
1.10 化石、文物.....	56

1.11 专利技术.....	56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56
2. 发包人义务.....	56
2.1 遵守法律.....	56
2.2 发出开工通知.....	57
2.3 提供施工场地.....	57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57
2.5 组织设计交底.....	57
2.6 支付合同价款.....	57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57
2.8 其它义务.....	57
3. 监理人.....	5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57
3.2 总监理工程师.....	58
3.3 监理人员.....	58
3.4 监理人的指示.....	58
3.5 商定或确定.....	58
4. 承包人.....	5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9
4.2 履约担保.....	60
4.3 分包.....	60
4.4 联合体.....	6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1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6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6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6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3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
7. 交通运输.....	64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64
7.2 场内施工道路.....	64
7.3 场外交通.....	64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65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65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65
8. 测量放线.....	65
8.1 施工控制网.....	65
8.2 施工测量.....	65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6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65
8.5 补充地质勘探.....	6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6
9.3 治安保卫.....	67
9.4 环境保护.....	67
9.5 事故处理.....	68
9.6 水土保持.....	68
9.8 防汛度汛.....	68
10 进度计划.....	69
10.1 合同进度计划.....	6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69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69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69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70
11.1 开工.....	70
11.2 竣工（完工）.....	70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0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71
11.6 工期提前.....	71
12. 暂停施工.....	71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1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1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72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72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72
13. 工程质量.....	72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2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3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74
14. 试验和检验.....	75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5
14.2 现场材料试验.....	75
14.3 现场工艺试验.....	75
15. 变更.....	75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5
15.2 变更权.....	76
15.3 变更程序.....	7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77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7
15.6 暂列金额.....	77
15.7 计日工.....	77
15.8 暂估价.....	78
16. 价格调整.....	7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7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79
17. 计量与支付.....	79
17.1 计量.....	79
17.2 预付款.....	8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1
17.4 质量保证金.....	82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82
17.6 最终结清.....	83
17.7 竣工财务决算.....	83
17.8 竣工审计.....	83
18. 竣工验收（验收）.....	83
18.5 阶段验收.....	8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6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86
19.2 缺陷责任.....	86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86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86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86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86
19.7 保修责任.....	87
20. 保险.....	87
20.1 工程保险.....	87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8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8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7
20.5 其他保险.....	8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7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88
21. 不可抗力.....	8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8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9
22. 违约.....	89
22.1 承包人违约.....	89
22.2 发包人违约.....	91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2
23. 索赔.....	9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2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2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3
23.4 发包人的索赔.....	93
24. 争议的解决.....	9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3
24.2 友好解决.....	93
24.3 争议评审.....	93
24.4 仲裁.....	94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95
1. 一般约定.....	95
2 发包人义务.....	95
3 监理人.....	96
4 承包人.....	9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4
7 交通运输.....	105
8 测量放线.....	10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5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6
12 暂停施工.....	108
13 工程质量.....	108
14. 试验和检验.....	109
15 变更.....	109
16 价格调整.....	114
17 计量与支付.....	115
18 竣工验收（验收）.....	12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4
20 保险.....	124
22. 违约.....	125
24. 争议的解决.....	131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6
第 二 卷.....	137
第六章 图纸.....	138
第 三 卷.....	1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第 四 卷.....	1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一、投标函部分.....	144

(一) 投标函.....	147
(二) 投标函附录.....	148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149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0
二、报价部分.....	152
三、商务部分.....	156
四、技术部分.....	160
五、资格审查部分.....	16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65
(二) 承诺.....	167
(三) 其他资料.....	1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市南川区鸣玉四中水厂工程（一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市南川区鸣玉四中水厂工程（一期）已由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川发改委发〔2023〕299号、南川发改委发〔2024〕3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南川区博泓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业主：重庆市南川区泽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市南川区博泓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鸣玉镇、冷水关镇、民主镇。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一期新建水厂工程、取水工程和部分输配水管网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水厂一座，安装一体化设备 5000m³/d，预留安装二期一体化设备 5000m³/d 位置；取水工程为浮筒取水，安装输水管道长 4.078km；安装配水主管网长 9.805km，其中：提水管道长 2.319km，配水管道长 7.486km；新建提水泵站 1 座；新建高位水池 1 座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3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金额：7499 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3517 万元。

2.4 招标范围：招标人发出的该项目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括答疑、补遗、澄清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2.5 工期要求：工期为 4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

（<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10-20 17: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10-21 17:0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05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j.cq.gov.cn/>）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市南川区博泓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重庆鸿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 54 号金安大厦 B 栋(自主承诺)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技园一路 73 号附 21-1 号
邮 编：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刘老师	项目负责人：	熊岭
电 话：	023-71433189	电 话：	1730024566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督部门：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 023-71423026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重庆市南川区博泓水务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 54 号金安大厦 B 栋</u> 项目负责人： <u>刘老师</u> 电话： <u>023-7143318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重庆鸿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 73 号附 21-1 号</u> 项目负责人： <u>熊岭</u> 电话： <u>17300245660</u>
1.1.4	项目名称	<u>重庆市南川区鸣玉四中水厂工程（一期）</u>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鸣玉镇、冷水关镇、民主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 <u>争取上级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u> 。 资金性质为： <u>全部国有</u> 。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招标人发出的该项目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括答疑、补遗、澄清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u>工期：4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u> (具体以监理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承包人

		按约定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期限为止。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 <u>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u> ，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u>水行政主管部门</u>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财务要求 <u>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年度财务状况累计不亏损。</u> 2023年1月1日前设立的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配套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为负。 2023年1月1日之后新设立供应商：对于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晚于考核年度的，该年度不作亏损考核、无需提供该年度审计报告；仅对企业存续期间进行累计亏损审查。 （1）如存续年度已完成年度审计的，提供对应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配套三表； （2）存续年度暂未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自营业执照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期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同时提交《财务状况承诺书》，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经营不存在亏损、财务资料真实有效。可附加提供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资信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3. 业绩要求: 3.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或工程竣工日期为准），至少具备1个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的类似施工业绩，类似施工业绩是指：水厂新改扩建或取水工程或城乡供水输配水工程等施工项目，除以上包含的工程类别之外的其他项目均不予认可。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应具备<u>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5.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1 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开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	--	---

		5.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2.3 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 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 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 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按规定使用电
--	--	---

		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6. 其他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u>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u>。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 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5)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 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
--	--	--

		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③人员养老保险证明，异地参保、投标人分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均予以认可；养老保险缴纳主体须为投标人（含其依法设立的分公司），社保缴纳记录时间应满足本项要求的起止时间。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分包	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 <u> / </u>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 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 ）发布澄清。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 (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 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 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方式。 2.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水利水电工程发承包，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现行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本工程量清单采用以下第(1)+(2)种方式计价。 （1）单价子目 单价子目包含的风险范围：<u>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其他费用、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价格调整）约定范围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价格调整）约定范围外，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单价子目价格中，包干使用。</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u> 单价子目的计量：<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u>

		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总价子目 总价子目包含的风险范围：<u>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其他费用、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专业合同条款第 16 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除本项目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外，总价不作调整。</u> 总价子目的计量与支付：<u>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本项目合同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中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只作为中间支付参考，不作为结算审核的依据。</u> 3. 投标人应按相关配套文件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5.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 <u>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则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临时（或一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不作调整；</u> 7.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	--	--

		8.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修改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9.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u>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u>发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u>发布。 11. 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在工程总报价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含设备费）的 2.5%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暂定金额<u>同最高限价同时发布</u>。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安全生产费结算时，按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含设备费）的 2.5%按实结算。 12. 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应高于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出现差错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1）投标总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组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汇总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总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 （2）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	--	--

		(3) 单价报价超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总报价与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修正其单价和合价。 (4) 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该项单价为 0 进行修正（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超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清单项目报价不予认可，按该清单项目报价为 0 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14. 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3.2 “投标报价”、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的规定进行报价。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 若出现差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第 13 条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 本项目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u>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u>。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6.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零报价或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7. 不平衡报价：<u>本项目禁止不平衡报价，对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按专用合同条款 16.3 条款进行结算调整</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
---------	-------	---

		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u> (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 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市南川区鸣玉四中水厂工程（一期）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鸣玉四中水厂。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u>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u>，联系电话 <u>023-71443676</u>。
--	--	--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
--	--	---

		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报价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4）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5）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商务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技术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开标区</u>（具体请登陆<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u>（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开标室</u>（具体请登陆<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u>（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 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4. 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	--	---

		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注：如遇特殊情况，非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如招标人代表、其他库的评标专家）可以被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代替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B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 (http://ggzyjy.jg.j.cq.gov.cn/) 及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 (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0 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如有），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投标业绩名称（如有）；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6.1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

		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请求及主张； (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u>重庆市南川区博泓水务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u>023-71433189</u> 投诉受理部门：<u>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联系电话：<u>023-71423026</u>
10.3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10.4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u>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u>，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并按照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5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 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6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

		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CA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线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 3.7.3 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在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	--	---

10.7	其他	1.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规定全额缴纳给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 2. 招标代理费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结合《南川区公共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指引》收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

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在指定的投标人提问区或者相应法定网站发布。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 报价部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商务部分（如有）

3.1.1.4 技术部分（如有）

3.1.1.5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3) 承诺
- (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违反本章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A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B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递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及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有异议与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异议与投诉处理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按照共同投标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安全生产费暂定 金额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相关选项抽取情况		☐ 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_____； ☐ 抽取的下浮系数N为_____； ☐ 抽取的权重M为_____。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功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

			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 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评审 <u>20</u> 分； 2. 商务评审 <u>20</u> 分； 3. 报价评审 <u>60</u> 分。		
2.2.2 (1)	技术评审标 准	技术评审	技术方案形式要 求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4）技术部分的要求，否则其技术部分为 0 分，不再对技术部分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性和编 制水平	<u>2 分编制要点：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施工部署、总体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选择、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等相关论述完整且符合工程实际和满足施工组织规范要求；优得 1.8 分-2 分，良得 1.6 分-1.8 分(不含)，一般得 1.2 分-1.6 分(不含)，差得 0 分-1.2 分（不含）。</u>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u>3 分编制要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应科学合理，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控制点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进行阐述，对本项目复杂技术、特殊要求辨识准确，针对复杂技术、特殊性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对需要保护的既有建、构筑物、管线等辨识准确、全面，保护措施正确、安全可靠；</u> <u>优得 2.7 分-3 分，良得 2.4 分-2.7 分(不含)，一般得 1.8 分-2.4 分(不含)，差得 0 分-1.8 分（不含）。</u>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编制要点： <u>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新材料、新工艺的管理措施是否恰当；</u> 优得2.7分-3分，良得2.4分-2.7分(不含)，一般得1.8分-2.4分(不含)，差得0分-1.8分(不含)。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编制要点： <u>安全生产体系健全、制度完整，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图纸制定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对本项目危大工程辨识准确，针对危大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当；</u> 优得2.7分-3分，良得2.4分-2.7分(不含)，一般得1.8分-2.4分(不含)，差得0分-1.8分(不含)。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3分编制要点： <u>环境管理体系和措施应完善、合理，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制定合理、有针对性措施；</u> 优得2.7分-3分，良得2.4分-2.7分(不含)，一般得1.8分-2.4分(不含)，差得0分-1.8分(不含)。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编制要点： <u>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清晰体现关键工作，并以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u> 优得2.7分-3分，良得2.4分-2.7分(不含)，一般得1.8分-2.4分(不含)，差得0分-1.8分(不含)。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3分编制要点： <u>根据工程内容特点编制相应计划，要求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配置齐全，材料资源组织合理，人力资源配置科学、资金使用计划完善，不使用禁止或限制使用落后设备和机具；</u> 优得2.7分-3分，良得2.4分-2.7分(不含)，一般得1.8分-2.4分(不含)，差得0分-1.8分(不含)。

2.2.2 (2)	商务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	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评审），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或工程竣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工程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u>类似施工业绩</u>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类似施工业绩是指：水厂新改扩建或取水工程或城乡供水输配水工程，除以上包含的工程类别之外的其他项目均不予认可。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人员职称（或执业）证书	投标人拟派下列人员中，每具有1个职称（或执业）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 技术负责人：<u>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u> ☒ 其他拟派人员： <u>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安全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具有1个职称（或执业）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u> 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职称（或执业）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特别说明（3）相关要求提供）。
		获奖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u>投标人</u>承担（或参与）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u>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u> 注：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大禹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

2.2.2 (3)	投标函部分 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 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应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暂定金额(暂 列金)	《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2.3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1. 投标人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第 14 条要求,如有差错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第 13 条要求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2.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投标报价大小 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2 项规定。
		选项一: 投标总报价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方式三：全部评审方式 1. 初步评审。按照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技术评审。按照第 2.2.2（1）目及第 3.2.1（1）目的规定，进行技术评审，计算出技术得分 A。 3. 商务评审。按照第 2.2.2（2）目及第 3.2.1（2）目的规定，进行商务评审，计算出商务得分 B。 4. 投标函部分评审。按照第 2.2.2（3）目的规定，进行投标函部分评审，未通过投标函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 报价评审。按照第 2.2.3 项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照第 3.2.1（3）目的规定，进行报价评审，计算出报价得分 C。 6. 汇总得分。对技术得分 A、商务得分 B、报价得分 C 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1.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u>技术得分高的</u>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3.2.1 (1)	技术评审得分（A）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4）技术部分规定的，技术部分按0分处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标委员会按 2.2.2（1）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技术方案部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分单项评分低于该项指标总分值 60%的, 须对其评分合理性进行说明。评标专家不提供合理性说明或者超过半数的评标专家认为其说明不具备合理性的, 应当以其他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代替其评分, 相关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技术方案部分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 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 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3.2.1 (2)	商务评审得分 (B)	评标标准详见 2.2.2 (2)		商务评审为客观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 (2) 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3)	选项一: 报价评审得分 (C)	投标总报价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得本附表 2.2.1 规定分值的满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增加 1%扣 1 分, 每减少 1%扣 0.9 分, 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财务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A-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A-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A-7/。
	形式评审	A-8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A-9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10/
		A-11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CA数字证书。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	A-13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5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6 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8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9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不一致。
		A-20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21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3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A-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A-25 《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暂定金额（暂列金）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A-26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

		择性报价。
		A-27 投标人承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第 14 条要求。如有差错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第 13 条要求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A-28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A-29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A-30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維護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

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

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

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改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

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如下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

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

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

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

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

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

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重庆市南川区博泓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列明的文件顺序执行。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金佛大道 54 号金安大厦 B 栋 9 楼（填写文件送达地点）（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工程占地范围或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必须的临时用地。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及场地平整, 由承包人负责。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图范围及完成本次施工需占用施工场地范围, 并承担地下管线、障碍物、材料多次转运或搬运等一切风险, 发生有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补充 2.3.4、2.3.5 项如下：

2.3.4 关于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要求：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 10.1 款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施工场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施工场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移交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施工场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移交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

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3.5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其他施工所需要条件的要求：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本款补充 2.8.1~2.8.4 项：

2.8.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2.8.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2.8.3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配合政府验收。

2.8.4 其他义务

（1）与承包人签订《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2）施工场地征用、搬迁和移民安置由发包人负责。

（3）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征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施工场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施工场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

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合同费用内，承包人不提供、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3.2 条约定，确定变更价格；
- (4)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按第 23 条约定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 (6)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及手续。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

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5) 按照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重庆市水利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编制办法》（渝水【2011】39号）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4.1.4.1 目如下：

4.1.4.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天内。

本款补充细化 4.1.9、4.1.10 项如下：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完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完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 23 项（索赔）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

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重庆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名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7)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4.2.1~4.2.2 项如下：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共同投标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应为银行保函，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 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10%。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止。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_____。
采用履约保函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_____。

4.3 分包

本款补充细化 4.3.1、4.3.2 项如下：

4.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承包人违法分包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9）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10）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1）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5 项如下：

4.6.5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等级：_____；

专 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4.6.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4.7.1、4.7.2 项如下：

4.7.1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在____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4.7.2 撤换承包人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按招标人招标文件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人员配备如下：_____。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的，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细化如下：

（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 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_____；

B. 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_____；

C. 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_____；

D.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设备（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细化如下：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并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本条补充 5.5、5.6 款如下：

5.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5.6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红线外场外道路通行、路政审批、道路修复及相关全部费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图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本款补充 9.1.8 项如下：

9.1.8 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纳入安全档案。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及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渝水基〔2009〕28 号）文件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的 30%（合同期在一年以上的）或 50%（合同期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生产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按渝水基〔2010〕15 号文定义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单

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文件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本款补充 9.2.14 项如下：

9.2.14 承包人施工安全责任承担

(1)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3) 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当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安监局《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及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渝水基〔2009〕28 号）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承包人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5)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承包人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7)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本工程文明施工、文明工地创建执行《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 号）、《重庆市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渝水建〔2024〕5 号），承包人须按上述文件落实文明工地各项建设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能提供上述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4）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5）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 （7）因征地拆迁、群众阻工等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4天的；
- （8）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完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42℃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7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或日降雪量 10mm。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填“1000 元/天，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12.1 款（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及第 21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2.2.3 项（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本条补充 12.6、12.7 款如下：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7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优良标准。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款补充 13.6.3 项如下：

13.6.3 按《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9）及其它现行有效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执行。质量事故处理的约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2）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单元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9）及其它现行有效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现行规范要求**；优良标准为：**无**。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规定要求。**

本款补充14.1.7、14.1.8项如下：

14.1.7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14.1.8 本工程施工检测由承包人按《重庆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渝水〔2018〕110号文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施工质量抽样检测，并需事先报监理审核，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施工检测单位不能和监理抽检、发包人抽检及验收检测为同一家单位。施工一般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承包费中支付，第三方检测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检测单位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共同编制施工检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检测项目及频次必须满足验收评定标准及规程、规范的要求，并经发包人组织评审后实施。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14.3.1、14.3.2 项如下：

14.3.1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2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6) 勘察设计变更;

(7) 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 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10) 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水厂工艺设备、泵站、主要输配水管道)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 关键项目单价予以调整, 单价调整方式: 工程量增减超出 5 % 的部分, 参照《重庆市水利工程计价定额》及同期造价信息重新组价, 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后执行。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15.2.1、15.2.2 项如下:

15.2.1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5.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 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 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补充（5）（6）目如下：

（5）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5.4项（变更的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6）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本款补充15.3.4项如下：

15.3.4 变更报批程序

（1）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2）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3）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5）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6）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重庆市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1年版）、《重庆市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版）、《重庆市水利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21年版）及《重庆市中小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8年版）等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如适用新规按新规执行）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以下定额组价后按承包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税前）：

2021年重庆市水利局颁发的《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1年版〈重庆市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渝水建〔2021〕7号文）以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发布 2021年版〈重庆市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重庆市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重庆市水利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的通知》（渝水建〔2021〕8号文），《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渝水〔2016〕151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水〔2018〕31号）、《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渝水〔2019〕5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建筑工程主要采用渝水建〔2021〕8号文颁发的《重庆市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版）；施工机械台班费采用渝水建〔2021〕8号文颁发的《重庆市水利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21年版）；安装工程采用渝水基〔2008〕31号文颁发的《重庆市中小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8年版）。

以上定额缺项的，参照：

1. 如果《重庆市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版）及其配套定额、文件没有适用于变更（新增）项目单价编制的定额子目，可借用全国水利定额、水利电力定额、其他省、市及自治区的水利定额的定额消耗量，人、材、机预算单价需严格按《重庆市水利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21年版）、《重庆市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1年版）和重庆市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公布重庆市水利工程人工费价格信息的通知》及其他配套文件编制执行。

2. 如果2021年版《重庆市水利定额》及其他《水利定额》和配套的定额、文件均没有适用于变更（新增）项目单价编制的定额子目，由承包人报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借用重庆市2018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执行。

3. 变更（新增）项目中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未计价材料、设备部分预算单价的确定，在确定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后，原则上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承建方、监理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在不设条件的情况下进行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市场询价调研，最终以单项材料、设备的最低价（不含税价）加运杂费、采管费后，作为变更（新增）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未计价材料、设备部分的预算单价。

4. 变更（新增）项目中涉及的次要材料、设备部分预算单价的确定，按变更（新增）项目实施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指导价格执行。

承包人报价下浮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市水利局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本款补充15.4.4、15.4.5项如下：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15.4.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安全生产费、临时工程费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安全生产费、临时工程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安全生产费、临时工程费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安全生产费和临时工程费：

(1) 安全生产费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按变更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总造价（不含设备费）的2.5%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临时工程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临时工程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3)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安全生产费和临时工程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该项费用的权利。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理化建议带来经济效益的5~10%。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 15.4 项〔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原因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 16.1.2.1 目（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6.1.2.2 目（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 16.1.2.1 目（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6.1.2.2 目（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 16.1.2.1 目（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6.1.2.2 目（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调整方法如下：

16.1.2.1 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1）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施工期间按重庆市水利局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对应专业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基准日期发布的对应专业人工单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不高于基准日期对应专业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对应专业发布的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日期对应专业发布的人工单价 $\times (1\pm 5\%)$ 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高于基准日期对应专业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对应专业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 $\times (1\pm 5\%)$ 调差。

（2）工程量按照第 17（计量与支付）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的，按相应行业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执行）。

16.1.2.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水泥、商品砼、碎石、砂、钢筋、型钢、条石、片（块）石、火工材料、止水材料、预应力钢绞线、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拌和料、预拌商品砂浆、砌筑材料等主要材料（可按工程使用的具体材料确定）。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1）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基准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不高于基准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 $\times (1\pm 5\%)$ 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 $\times (1\pm 5\%)$ 调差。

(2) 工程量按照第 17 (计量与支付) 约定计算, 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 (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的, 按相应行业定额的材料消耗量执行)。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后至完工验收之日, 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 属强制执行的, 自执行之日执行, 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估价照第 15.4 款 (变更的估价原则) 执行; 属选择性执行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 16.3 款如下;

16.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 当按第 17 (计量与支付) 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 15% 的部分, 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 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完工结算, 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3 项 (变更的估价原则) 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 15.4.3 项 (变更的估价原则) 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 50% 的报价, 即为 “【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3 项 (变更的估价原则) 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3 项 (变更的估价原则) 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 $\times 100\%$ ”。

16.4 因算术性错误导致的价格调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承包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进行复核, 若出现差错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或结算):

(1) 投标总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 即: 汇总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 按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组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 汇总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总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

(2) 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 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 (就低不就高) 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3) 单价报价超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 按照中标总报价与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修正其单价和合价。

(4) 工程量清单漏项的, 按该项单价为 0 进行修正 (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 超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清单项目报价不予认可, 按该清单项目报价为 0 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上述内容,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重庆市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1年版）、《重庆市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版）、《重庆市水利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21年版）及《重庆市中小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8年版）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月、按进度、按节点等形式计量，按进度、按节点计量的参考按月计量原则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17.1.4.1、17.1.4.2目如下：

17.1.4.1 单价子目

单价子目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第16条（价格调整）约定范围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其他费用、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第16条（价格调整）约定范围外，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单价子目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16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17.1.4.2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当 月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完（竣）工图和第17.1.2项（计量方法）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17.1.5.1、17.1.5.2目如下：

17.1.5.1 总价子目

总价子目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其他费用、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6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

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 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本合同第15条(变更)约定的价格调整外, 其余不作调整。

17.1.5.2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 并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从而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本款补充17.1.6项如下:

17.1.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 分_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_____。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__%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补充细化 17.3.2.1、17.3.2.2 目如下：

17.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5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7.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7.4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23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 (6) 根据第 16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 (9)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 (10)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7.1.4 项（单价子目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价款的支付

本项 17.3.3（2）目细化如下：

①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及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渝水基〔2009〕28 号）文件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的30%（合同期在一年以上）或 50%（合同期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进度付款、完工付款及最终结清按以下约定办理：

A、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为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当期完成的工程价款的 80%（其中：当期审定完成工程价款的30%作为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B、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整的工程完工资料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85%；

C、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

D、缺陷责任期满且按合同规定递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特别约定：双方同意以南川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核结果为结算依据。

17.3.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总价的3%或_____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或提交）方式：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每次应付进度款金额的_____%或_____万元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进度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本款补充 17.4.4~17.4.6 项如下：

17.4.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或提交)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或提交）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采用本合同条款 17.4.1 约定方式；

（2）在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

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其他扣留方式： / 。

17.4.5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采用本合同条款 17.4.2、17.4.3 约定方式；

（2）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递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

（3）其他退还方式： / 。

17.4.6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支付，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不采用。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且报送完成的完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完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完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完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变更增减金额；
-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 （4）价格调整；
- （5）索赔增减金额；
- （6）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7）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8）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9）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0） 。

17.5.1.1 完工结算办法

17.5.1.1.1 计量原则

按照第 17.1.2 项（计量方法）约定执行。

17.5.1.2 计价原则

合同完工结算总价=完工结算合同价格+变更增减金额+现场签证增减金额±价格调整（如有）±索赔增减金额±奖励、罚款及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7.5.1.3 完工结算总价

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完工结算金额，并送南川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合同竣工（完工）结算总价。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监理人审核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14 日。

发包人审核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56 日。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完成完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后 28 天内。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付款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天内。

本款补充 17.6.3 项如下：

17.6.3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完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完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审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完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具备报送条件但逾期未报送完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完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完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应在完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 28 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完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变更签证、结算资料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款补充细化如下：

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工程档案等）、阶段验收（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竣工验收。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

验收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规定准备验收资料、参加验收会议，按合同的约定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验收工作。

验收程序：按渝水基〔2008〕47号文件和现行的验收规程执行。

具体验收条件及程序如下：

18.1.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及程序

具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的合同完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合同完工验收。承包人申请合同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合同完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合同完工验收。

（3）合同完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4）合同完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合同完工验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工程完工及竣工资料、完工及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和《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执行。

18.1.2 完工日期的界定

工程经合同完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移交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42 天内完成合同完工验收，或完成合同完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的，以提交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工程未经合同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8.1.3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合同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合同完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1.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支付违约金。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根据工程项目划分后确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 / _____，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本款竣工验收在水利工程中特指政府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细化以下内容：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承包人完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补充 19.1.1、19.1.2 项如下：

19.1.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 24 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完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1.2 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修复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72 小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为其采购的工程设备（电机、水泵、阀门、管材等）保险及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费。若项目存在分包，则分包人也须购买此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国家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为国家标准规定使用年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第一次进度款拨付之前；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投保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投保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完）工结算的；
-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2）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 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2)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 1 天, 承包人按 (5000~5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上限: _____ 万元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 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 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未经批准, 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 1 天, 承包人按 (5000~50000) 元/

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0.5~2）% 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10）% 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500~5000）元/次 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0.2‰/天 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50000）元/台·次 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 0.5%~4‰/次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50000~200000）元/次 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100000）元/次 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程完工结算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 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 （0.5~1）‰ 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 20.6.4 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 500 元/天 支付违约金。

（17）发生第 22.1.1 条（11）、22.1.1 条（12）、22.1.1 条（13）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22.1.1 条（11）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30000）元/天·次 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3）%/人·次 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累计不超过 200 万。

2）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22.1.1 条（12）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30000 元/天·次 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2）%/人·次 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0 万，累计不超过 100 万。

3）主要施工管理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22.1.1 条（13）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10000 元/天·次 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1）%/人·次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0 万。

（18）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 22.1.2 条（1）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或用于补足履约担保被提起后的补足金额。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纠正违约行为的费用或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56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5) 发生 22.1.2（13）目的情形 2 次的；
- (6)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发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0) 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22.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并按以下约定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 (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6) _____。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3) 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4) 根据第 13.5.3 条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的;

(8)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9)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12) 其他: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180 天的;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 天的;

(3) 因发包人第 22.2.6 (5) 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 56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 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且对已施工部分完成审计结算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4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2.6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2) 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5) 根据第 13.5.3 项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6)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支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于本合同生效当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逾期天数超过56天的，超过部分天数按上述利率的两倍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7)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8)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23条（索赔）约定执行。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0)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23条（索赔）约定执行。

(1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23条（索赔）约定执行。

(1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23条（索赔）约定执行。

(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于本合同生效当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4)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28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于本合同生效当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7)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1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 其他：_____。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项（7）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本款补充细化24.3.1项如下：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一名或三名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履约担保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网上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网上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如有）

四、技术部分（如有）

五、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工期：_____	
2	工程质量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第19条	_____	
4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第4.3款	_____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可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一、投标总报价下浮率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总价）	
2	投标人本次投标总报价	
3	本次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计算公式：下浮率 = (招标最高限价 - 投标总报价) ÷ 招标最高限价 × 100%		

二、历史业绩中标总价下浮率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总价）	
2	历史同类业绩中标总价	
3	历史业绩中标总价下浮率（%）	
计算公式：下浮率 = (招标最高限价 - 历史中标总价) ÷ 招标最高限价 × 100%		

三、单项设备（材料）单价下浮率计算表

设备（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1	本项目设备（材料）招标最高限价（单价）	
2	投标人本次投标设备（材料）单价	
3	本次投标设备（材料）单价下浮率（%）	
计算公式：下浮率 = (设备（材料）最高限价 - 投标单价) ÷ 设备（材料）最高限价 × 100%		

四、历史业绩设备（材料）单价下浮率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1	本项目设备（材料）招标最高限价（单价）	
2	历史同类设备（材料）中标 / 结算单价	
3	历史业绩设备（材料）单价下浮率（%）	
计算公式：下浮率 = (设备（材料）最高限价 - 历史设备（材料）单价) ÷ 设备（材料）最高限价 × 10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提示：不设置商务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提示：不设置技术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设封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资格审查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 承诺
- (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分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招标人的，请填写所有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开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提示：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我公司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第 14 条要求，如有差错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第 13 条要求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零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2、其他承诺事项：_____ [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提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

